

#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SZZX-202511FJ-605001001

## 一、招标概况

《咸宁高新区保障性安居项目 (EPC)》于 2025年11月26日 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025年12月17日 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 开标, 并于 2025年12月17日 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咸宁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确认评标结果, 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1名	第1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u>牵头人: 湖北金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u>联合体成员: 赤壁市勘察设计院</u>	<u>牵头人: 咸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u>联合体成员: 咸宁景秀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u>牵头人: 湖北君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u>联合体成员: 湖北永承建筑勘察设计责任有限公司</u>
投标报价(元)	<u>6204700.0000</u>	<u>6186100.0000</u>	<u>6153600.0000</u>
质量(如有)	<u>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 并通过图审, 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u>	<u>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 并通过图审, 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u>	<u>设计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 并通过图审, 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u>
工期	<u>(540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30日</u>	<u>540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30日历</u>	<u>工期540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施工工期: 510日历天。</u>

( 日 历 天 、 交 货 期 、 服 务 期 )	<u>历天，施工工期 ：510日历天)日历 天</u>	<u>天，施工工期 ：510日历天。&gt;</u>	
项目 负责 人 ( 如 有 )	<u>〈于涛〉</u> <u>〈建筑工程二级注册 建造师〉</u> <u>〈鄂 242172108657〉</u>	<u>〈张建华〉</u>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u>〈20094200782〉</u>	<u>〈马伟〉</u> <u>〈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u> <u>〈鄂 242181988115〉</u>

###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22日〉 (北京时间)

###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高新社区青龙路创业公寓物业服务中心2楼（自主申报）〉；

联系人:〈艾雄〉

电话:〈15972496169〉

2、代理机构:〈湖北正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浮山大畈村二组（金桂路49号三楼）〉

联系人:〈方琼〉

电话:〈13617155817〉

3、行政监督部门: <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

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 <0715-8131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正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